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14樓

承辦人：吳惠菁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931

傳真：(02)29670941

電子信箱：AF108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自字第1101746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022201200\_110D2382795-01.TIF)

主旨：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，未經貴機關學校推薦而自行參與投開票所公作人員之敘獎與補假，同意比照經推薦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，惟僅限於本次選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新北市選舉委員會110年9月10日新北選一字第

1103150227號函（隨函檢附）辦理。

二、請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須自投票日(110年12月28日)上午

7時30分前到達投開票所，至開票完畢並回復場地後始得離

開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除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事室

電 2087(09)15文  
交 08:55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民政局局長決行